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院发〔 2019 〕 5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教育教学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

经学院研究确定，现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教育教学酬金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9年3月22日

工程师学院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教育教学酬金 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使教育教学酬金发放有据可依，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各环节顺利落实，根据《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8〕21号），结合工程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教学，是指研究生招生考试、课程教学、学术交流、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指导、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以及各类教育教学项目或成果、奖学金、竞赛(活动)评审等研究生全过程培养环节。

第三条 由工程师学院各部门组织的上述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支付酬金。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领取酬金：

（一）因履行岗位职责而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本学院工作人员；

（二）因履行职责而参与教育教学评审的学校、学院各类议事协调或临时机构成员。

第五条 教育教学酬金通过银行卡发放，按有关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税。

第六条 教育教学酬金由各活动组织部门负责审核与发放。

第七条 教育教学酬金发放标准详见附件，未能详尽部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并参照本办法相近条目执行。

第八条 相关专业学院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专业学院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工程师学院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教育教学酬金发放标准

抄送：相关专业学院，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工程师学院党政领导

综合事务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教育教学酬金发放标准

一、研究生招生考试酬金标准

招生考试初试科目命题酬金（单考、统考）3000 元/门，复试笔试科目（或上机）命题酬金 1000 元/门，命题组织酬金 800 元/门。

招生考试阅卷费 15 元/份（含整理、核分），阅卷组织酬金 800 元/门。

招生面试老师酬金 1600 元/天，招生复试组织酬金 800 元/天，学生助管 15 元/小时。

二、研究生课程教学酬金标准

1.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教师课程教学酬金基本标准及加权系数（单位：元/学时）

课程类型	语言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		公共类课程	
	600	中文授课	外语授课	中文授课	外语授课
基本标准			600	800	600
加权系数	1+（人数-50）/200 选课人数少于 50 人时按 50 人计算			1+（人数-100）/300 选课人数少于 100 人时按 100 人计算	

注：课程教学酬金=基本标准*加权系数*课时数

2. 非全日制工程类博士学位研究生校内教师课程教学

酬金基本标准及加权系数（单位：元/学时）

课程类型	语言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		公共类课程	
		中文授课	外语授课	中文授课	外语授课
基本标准	600	700	800	700	800
加权系数	$1 + (\text{人数} - 50) / 200$ 选课人数少于 50 人时按 50 人计算			$1 + (\text{人数} - 100) / 300$ 选课人数少于 100 人时按 100 人计算	

3. 补充说明

(1) 业绩津贴和教学工作量核算

①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学校不核算授课教师归属专业学院业绩津贴。

专业学院教师承担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发放校内教师课程教学酬金；教学酬金根据专业学院要求，直接发放至授课教师、或者发放至专业学院由其二次分配，是否计算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由各专业学院决定。

工程师学院工程创新岗教师承担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可计算为学院教学工作量、或者按标准发放课程教学酬金，二者只能选一。

② 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

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业类课程教学不发放校内教师课程教学酬金，由学校核算任课教师归属专业学院业绩津贴，由各专业学院计算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全日制研究生的公共类课程教学酬金标准参照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酬金标准发放，学校不核算授课教师归属专业学院业绩津贴。教学酬金根据专业学院要求，直接发放至授课教师、或者发放至专业学院由其二次分配，是否计算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由归属专业学院决定。

(2) 邀请行（企）业专家来院参与授课酬金标准综合所聘请专家声誉及课程教学内容等情况，按不超过 1000 元/学时发放，原则上每门课程外聘专家总酬金不超过 8000 元。

(3) 行（企）业专家来院参与授课，任课教师须到场参与同堂授课，否则本次课程减半计算任课教师课程教学酬金。

(4) 由学院与行（企）业联合共建的课程，参与授课的行（企）业专家课程教学酬金，按校内教师课程教学酬金标准发放。

(5) 非同城开展课程教学的，酌情发放非同城交通补助；相应补助根据每趟非同城间往返时间，按 1600 元/天的标准发放。

(6) 学院对教学质量评估考核优秀的课程进行奖励，标准另行制定。

(7) 研究生学术讲座酬金标准，综合所聘请专家声誉及参加讲座人数等情况，原则上按不超过 1000 元/学时发放；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按 1500 元/学时发放。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酬金标准

1. 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阅酬金 400 元/份，学位论文答辩酬金 400 元/生·专家，学位论文答辩秘书记录酬金 100 元/生。

2. 工程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阅酬金 600 元/份，学位论文答辩酬金 600 元/生·专家，学位论文答辩秘书记录酬金 150 元/生。

3. 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评阅酬金 200 元/份

四、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酬金标准

1. 考核答辩酬金 150 元/生·专家，考核答辩秘书记录酬金 50 元/生。

2. 导师指导费（单位：元/生）

研究生类别	专业实践训练校内外导师指导费	
	校内导师	校外合作导师 (或现场导师)
全日制非定向	学校核算 业绩津贴	2000
非全日制非定向	2000	2000
非全日制定向	1000	1000

五、校内外导师论文指导酬金标准（单位：元/生）

专业学位类别		校内导师		校外合作导师指导酬金
		指导酬金	业务费	
工程硕士	非全日制	5000	1000	1500
	全日制	学校核算业绩津贴		
工程管理硕士		6000	1000	
工程博士	非全日制	10000	3000	/
	全日制	学校核算业绩津贴		

注:校内导师指导酬金分阶段按以下比例发放,导师确认并指导一年后 40%、论文答辩通过 60%;校内导师业务费在导师确认并指导一年后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研究生论文开题、预审(预答辩)等环节的专家答辩费;校外合作导师指导酬金于研究生论文答辩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六、其他酬金标准

项 目	酬金标准	
研究生德育导师酬金	每长学期 3000 元	
研究生班主任酬金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酬金	工作日	150 元/人·门
	双休日和节假日	250 元/人·门
双休日和节假日教学值班酬金	200 元/人·半天	
各类教育教学项目或成果、奖学金、竞赛(活动)评审费	800 元/人·半天	
各类竞赛、文体社团指导教师酬金	400 元/课时,或每长学期 2000 元/人	